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6年7月號 道 法 法 訊 (303) | DEEP & FAR |
| 部落客、記者、報導及特權 | **黃郁靜** 專利工程師‧陽明大學物理治療系‧陽明大學生物藥學所 |
|  |
|  (ii) 在收集所尋新聞或資訊的過程開始時有此意圖；以及 (iii) 獲取所尋新聞或資訊以利用印刷（包括報紙、書籍、有線電視、新聞機構或雜誌）、廣播（包括透過網路、有線電視、衛星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或任何此類媒體的頻道或節目服務）、機械、攝影、電子或其他方式的方式來傳播新聞或資訊。 這是對“所涵蓋的人”的廣泛定義─當然，在某種程度上之實務上它未排除法案的資格、例外和對“所涵蓋的人”的保護的限制。註 註：所載法案的效力甚至在其涵蓋新媒體的情況下被質疑。一位專注於該法案的許多藩籬和例外的評論員，懷疑這一程度與廣告的一樣廣泛，特別是鑑於目前所載法案中的許多藩籬和例外： 該法案將有長遠之路走向建立政府批准的新聞類別。一方面，將有一些不受某些政府調查的核可記者，以及，另一方面，所有其他人，面對同樣的政府調查的那些不那麼崇高的公民，就必須自認倒楣。該法案是經典的貿易約束，保護受青睞的記者免受缺乏適當憑證的競爭對手的壓力... 在Schumer的2009年法案死亡的時候，歐巴馬的司法部試圖削弱具有特殊例外的新聞特權，而允許法官批准向檢察機關發布私人記錄，並強制記者指證危及國家安全的洩漏。 那些例外情況可能仍然存在於現行法案中，這意味著它還未能阻止司法部進行過去對AP及其電話記錄的操作。換句話說，資訊自由流通法是完全不同的。但是，如果現在通過，它不會沒有任何效果，大多數是有害的。 |